

文藻外語大學教師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

民國 108 年 06 月 04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避免當前兩岸現存之政治分歧問題模糊學術焦點，在不遭矮化及兩岸對等原則下，規範本校教師論文發表於學術期刊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 三、本要點所稱國家名稱訛誤，係指本校教師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刊載之國家名稱，即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未遵循國際慣例導致國格遭矮化或國家名稱被誤用之情形。
前項所稱國際慣例，指國家名稱一般均使用「Taiwan」、「(城市名), Taiwan」、「Taiwan, R. O. C.」或「Republic of China」。第一項所稱國格遭矮化或國家名稱被誤用，指國家名稱被冠以「China」或遭更名改為「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等情形。
- 四、本校教師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時，發現刊登資料使用國家名稱訛誤，應於第一時間提出抗議，要求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更正，並主動通知研究發展處，由本校通報教育部。
- 五、教師向主辦單位更正未果者，該論文將無法用於本校各類獎勵補助申請、研究成果採計及升等。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外交部「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